



關於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5 日第 169/E140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秉持“教育興澳”的施政理念，致力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，以培育配合和促進社會發展的各級各類人才。為從制度上進一步支持本澳高教的發展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工作。

經過與本澳高等院校進行深入的磋商，同時借鑒世界高教發展經驗和分析本澳的實際情況，《高等教育制度法律》法案文本的主要內容已基本確定，當中的修改重點包括加強院校的自主性和靈活性，為院校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；規定校董會的設立，藉此強化院校的自我管理和監督；構建高教評鑑制度，以保障和促進院校教研素質的持續提升；訂立學分制度並明確規範主修和副修、雙學位、雙主修等課程，順應世界高教發展趨勢並促進院校間跨地域的合作；設立高等教育基金，保障對高等教育的資源投入並支持院校的持續發展；籌設為高等教育的協調與發展出謀獻策的相關委員會，以便集合社會的力量，並更有效地發揮各院校的專長和特色。

現時，特區政府相關的部門正共同就法案內容進行全面檢視和反覆磋商，並深入研究法案內容與其他法律法規之間相互配合的情況，以便法案條文能得到更進一步的優化。有關完善條文的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，將爭取儘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進程。此外，亦已積極就法案中各項主要的修訂擬定補充說明和參考資料，為日後在立法過程中參與法案討論的各方奠定良好的討論基礎。

與此同時，各項配套法規的訂定工作亦在同步進行中，當中包括學分制度、評鑑制度、高等教育基金、高等教育委員會等法規，以便待《高等教育制度法律》獲通過後，加快啟動其他配套法規的立法進程。此外，亦正研究調整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法規，讓相關部門更能配合澳門高教的整體發展優化其組織與運作，為順利落實新制度的各項規定創造有利條件。

透過上述法律法規的訂定，將可從制度上緩解目前制約院校發展的各項規定，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為本澳高教的發展提供支持。現時，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與本澳高等院校已建立定期會面的機制，分享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和各院校課程設置等資料，並就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磋商，待高等教育的相關委員會成立後，將更有效地因應社會的需要，協調院校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，錯位發展。此外，“高等教育基金”除可保障公共資源投入，以及為高教領域的發展性項目提供長期和穩定的財政支持之外，亦可藉著設定不同的資源投放重點，發揮宏觀的政策引導作用，並可參考外地經驗考慮在部分項目當中引入良性的競爭機制，從而為本澳高教的協調發展和整體優化創造更有利的條件。

代主任

何絲雅

Sílvia Ribeiro Osório Ho

(副主任)

2014年3月24日